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04.02 台財稅字第 09104517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有關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等資料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等資料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嘉市稅服字第 90024728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債權人為本公司，如分公司未有委任書，得否由其逕代本公司申請查調乙節，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，該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是於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等資料之作業上，如申請查調者，並非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人本人，而係由他人代理申請查調，即有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，該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，始為適法。至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○八九○四五二五○五號函有關分公司之執行名義得由本公司逕為申請查調乙節，係以依公司法第三條有關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而為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在申請書及委任書上所蓋印章加註訴訟或放款專用章字樣時，可否准予受理乙節，按關於印章之格式，雖法無明定，惟如於印章上已特定其專用於訴訟或放款用途者，其得表彰之身分或權限似已受限制，應不得用於行政機關之一般行政程序行為。

四、有關代理人或受任人為法人，其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所蓋職名章未加註自然人姓名，可否准予受理乙節，揆諸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法人固得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，惟其本身尚無法為申請查詢之事實行為，必須由自然人代為辦理，而該自然人如係代表人申請查詢時，即應於申請時加註自然人之姓名，以表明其為法人之代表人，而為申請查調資料之意思。

正 本：嘉義市稅捐稽徵處

副 本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縣政部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、新竹縣稅捐稽徵處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、臺中縣稅捐稽徵處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、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、臺南縣稅捐稽徵處、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、臺東縣稅捐稽徵處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、澎湖縣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稅

捐稽徵處、臺南市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
財政部賦稅署